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30143999-00055342

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 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331 号 15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30143999-0005534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内外场	2		1600000.00	1. 监控中心设施设备运维； 2. 外场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	1600000.00	

运 行 维 护 费	核 心 域 沿 江 岸 域 内 建 筑、 桥 梁、 绿 地、 步 道、 驳 岸、 码 头 等 景 照 监 控 终 端 及 频 端 维 护；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 (2)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非上海施工企业须完成上海市备案)；

(3)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以上的人员担任;

(4) 近三年内, 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在行业内信誉良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级
2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以上的人员担任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以上的人员担任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4-03-01 至 2024-03-08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3-22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 室，进行网上开标，<http://www.zfcg.sh.gov.cn/>。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3-22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 室，进行网上开标，<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上浮不大于20%收取，具体金额见中标结果公告。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

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

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显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10~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最低10分
投标服务方案	20~40	根据投标方对项目特点的了解程度及投标方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技术要求偏离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完善得 35-4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得 28-34 分；方案一般得 20-27 分。
相关承诺保证	0~4	有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2 分，无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0 分 有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2 分；无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得 0 分。(承诺书与声明函均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格式可自拟)
项目负责人	0~12	1、项目负责人简介、资历证明（0-6 分），担任负责人资历丰富年限长的，得 5-6 分，资历一般，担任负责人资历丰富年

		<p>较长的，得 3-4 分，资历丰富，担任负责人年限较短或未担任负责人的，得 0-2 分。</p> <p>2、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有类似业绩每个加 2 分（最多 6 分），总分 12 分。（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扫描件）</p>
拟派人员	0~12	<p>拟派人员的组织结构，年龄、资历、经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p> <p>1、拟派人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人员经验资历深厚，得 9-12 分；</p> <p>2、拟派人员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经验资历良好，得 5-8</p>

		分； 3、拟派人员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经验资经验较浅，得0-4分 (0-12分)(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0~5	自2020年起，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类似项目的实施或该规模项目运营维护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	0~4	电子投标文件质量较好，响应指标齐全，图文清晰得4分，其他视具体情况判

		定得 1-3 分。
报价合理性	0~3	报价是否符合市场信息及相关规定, 符合得 3 分, 不合理的得 0-2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背景：

为保障进博会景观照明监控管理工作, 上海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承担建设《上海市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主体内容的建设并投入运行, 系统实现了对浦江两岸不同种类照明设施远程实时联网联控; 开发了浦江景观照明对亮灯模式以及动态控制功能; 简化了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和运维难度, 提升了精细管理水平。为景观照明开关灯、动态表演等提供了支撑, 满足了进博会浦江江景观照明监控及动态灯光表演的保障任务。目前项目已建设竣工完毕, 且项目各项设施设备均已出质保期, 进入日常运行阶段。

主管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建设单位：上海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项目时间：

项目运行维护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金额：

本次招标运行维护费共计 160 万元, 其中监控中心设施设备运维费 75 万元, 外场设施设备运维费 85 万元。

项目的维护内容：

1. 监控中心设施设备运维;
2. 外场设施设备运维: 黄浦江的核心区域沿岸滨江区域内的建筑、桥梁、绿地、步道、驳岸、码头等景观照明监控终端及视频终端维护;

项目位置：

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监控中心位于上海市金陵东路 2 号光明金融大厦 31 楼。795 台监控终端及 3 套视频终端位于黄浦江两岸各灯光监控处 (详见外场设备点位清单)。

二、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 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 5 月 2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1163-2008
4.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 JGJ/1307-2013)
5.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DB31/T316-2023
6.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617-2010

-
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10. 《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 DGJ08-100-2003
 1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12.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 DG/TJ08-108-2014
 13. 《既有建筑外立面整治设计规范》 DG/TJ08-2146-201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年版)
 1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 《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2024-2035 年)》沪绿容(2024)33 号
 20.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公布
 21. 《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沪绿容(2022)310 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项目目标及范围

项目目标:

确保《上海市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

项目范围:

本项目提供《上海市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完成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 对景观照明集控系统中心设备进行状态检查, 更新升级, 停机维护等工作, 并根据日常亮灯、重大节假日及活动、应急预案要求进行设施保养、检修及值守保障, 完成动态节目编排及调试, 保障同各区数据、图像互联互通, 确保亮灯正常;

2.外场设备运维: 对项目建设范围南浦大桥-杨浦大桥浦江沿线 331 个建构筑物, 795 个外场控制终端、3 个视频监控终端定期进行检修保养, 故障抢修等, 确保终端运行正常。

一	景观照明主控中心硬件设施		
1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控制中心改造设施	1	套
2	高密度虚拟化应用服务器	3	台
3	高性能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4	流媒体管理服务器	2	台
5	数据中心存储磁盘阵列	1	套
6	数据中心交换机	2	台
7	KVM 管理切换器	1	台
8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2	台
9	数据中心业务交换机	2	台
10	数据中心接入路由器	1	台
11	数据中心防火墙(含 SSL200 路授权)	2	台
12	数字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设备	1	台
13	高清视频数字解码卡	4	台
14	高清视频数字编码卡	1	台
15	图像应用加速卡	1	块
16	工作站	3	台
17	显卡	3	块
18	显示器	3	台
19	移动工作站	6	台
20	路由器扩展卡	1	块
21	串口服务器	50	台

二	外场及设备终端运维		
1	景观照明动态控制终端（A类）	383	套
2	景观照明分路控制终端（B类）	325	套
3	区域集控设备	87	套
4	视频监控控制终端	3	套

市集控项目外场设备点位清单

浦东新区（388套）：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1	汇亚大厦	屋顶 AL1	Y-158
2	震旦国际大厦	预留	/
3	花旗集团大厦	楼顶	X-0111
4	浦东海关大楼	地下 B1	Y-0338
5	浦东海关大楼	屋顶 AL1	Y-0283
6	未来资产大厦	屋顶 AL1	Y-0282
7	未来资产大厦		X-0116
8	凯宾斯基酒店	屋顶 AL1	X-0035
9	香格里拉-新楼	新楼	X-0093
10	香格里拉-老楼	老楼	Y-0081
11	香格里拉-新楼	新楼	Y-0082
12	万向大厦	预留	Y-0049
13	时代金融中心	屋顶 AL1	X-0038
14	国际金融中心	南塔楼顶	X-0079
15	国际金融中心	北塔楼顶	X-0074
16	国际金融中心	北楼	X-0094
17	国际金融中心	南塔	X-0095
18	国际金融中心	南塔 M5	X-0096
19	国际金融中心	北塔 M5	X-0100
20	上海银行	屋顶 AL1	X-0037
21	招商银行	层顶 AL1	Y-0164
22	中融碧玉	屋顶 AL1	Y-0139
23	隧道风塔	二层	Y-0073
24	东亚银行大厦	32F	X-0123
25	东亚银行大厦	1F	YBB-041
26	东亚银行大厦	16F	YBB-037
27	东亚银行大厦	46F	YBB-009
28	上海中心	116F	Y-0152
29	上海中心	99F	Y-0071
30	上海中心	66F	Y-0070
31	上海中心	35F	X-0054
32	上海中心	50F	Y-0159
33	上海中心	20F	Y-0129
34	中银大厦	楼顶	X-0043
35	中银大厦		X-0098
36	港务大厦	强电井	Y-0016
37	尚悦湾（人寿）	楼顶	Y-0037
38	尚悦湾（工行）	楼顶	Y-0046
39	兴业银行	楼顶	Y-0022
40	兴业银行	1F 强电间	X-0145
41	大华银行	楼顶楼梯间	Y-0031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42	浦江双辉大厦(建行)	楼顶	Y-0044
43	浦江双辉大厦(农行)	楼顶	Y-0045
44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大球	强电井	X-105
45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小球	强电井	X-106
46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Y-340
47	平安金融大厦	楼顶	X-0104
48	平安金融大厦	40 楼配电间	Y-0358
49	平安金融大厦	36 楼东面	Y-0050
50	平安金融大厦	36 楼西面	Y-0359
51	平安金融大厦	29 楼东面	YBB-045
52	平安金融大厦	29 楼西面	YBB-038
53	平安金融大厦	5 楼东面	Y-0339
54	平安金融大厦	5 楼西面	Y-0357
55	金茂大厦	主楼 B1	X-0041
56	金茂大厦	裙楼 3F	X-0125
57	金茂大厦	裙楼 B1	X-0042
58	金茂大厦	主楼 PH2F	X-0055
59	金茂大厦	主楼 PH3F	X-0097
60	金茂大厦	主楼 PH3F	X-0103
61	金茂大厦	主楼 PH4F	X-0124
62	金茂大厦	主楼 PH5F	X-0117
63	交银金融大厦	南 39 层	X-0040
64	交银金融大厦	北 39 层	X-0039
65	交银金融大厦	39F 泵房	X-0113
66	正大广场	顶层	Y-0067
67	正大广场	AL2-ZD	Y-0063
68	正大广场	利旧	Y-0321
69	正大广场	利旧	Y-0322
70	正大广场	利旧	Y-0323
71	正大广场	利旧	Y-0324
72	星展银行	屋顶 AL1	X-0036
73	星展银行	屋顶 AL2	X-0034
74	星展银行	屋顶 AL3	X-0033
75	星展银行	屋顶 AL4	X-0143
76	东方汇经/金砖大厦	屋顶	Y-0320
77	东方文华酒店	酒店楼顶	X-0109
78	东方文华公寓	公寓楼顶	X-0110
79	汤臣一品	A 栋 (AL4)	Y-0319
80	汤臣一品	B 栋 (AL2)	Y-0302
81	汤臣一品	C 栋 (AL3)	Y-0306
82	汤臣一品	D 栋 (AL1)	Y-0307
83	汤臣一品	2 号楼 49F	Y-0192
84	汤臣一品	6 号楼 46F	Y-0193
85	汤臣一品	8 号楼 49F	Y-0191
86	汤臣一品	3 号楼 49F	Y-0190
87	中粮海景一号	8 号楼	Y-0299
88	中粮海景一号	5#~6#楼	Y-0316
89	中粮海景一号	1#~2#楼	Y-0318
90	航科大厦	屋顶	Y-0106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91	东方城市大厦	屋顶	Y-0254
92	商飞大厦	屋顶	Y-0162
93	环球广场 A	顶层强电间	Y-0055
94	环球广场 B	顶层强电间	Y-0059
95	金隆置地	顶层	Y-0116
96	裕景	顶层	Y-0064
97	良丰	顶层	Y-0058
98	龙珠广场	强电井	Y-0015
99	龙珠广场	办公楼	Y-0075
100	阳光世界大厦	楼顶	Y-0039
101	中欧大厦	楼顶	Y-0020
102	南码头滨江文化城 3 号	电井	Y-0032
103	南码头滨江文化城 5 号	电井	Y-0034
104	南码头滨江文化城 8 号	电井	Y-0023
105	滨江 22 号	室外	Y-0036
106	滨江大厦	屋顶	Y-0267
107	豪德万源	顶层	Y-0068
108	仁和大厦	顶层	Y-0195
109	仁和大厦	裙房	Y-0194
110	保利 one	1 号楼楼顶	X-0046
111	保利 one	3 号楼楼顶	X-0047
112	保利 one	5 号楼楼顶	X-0048
113	保利 one 对接主控	B1	X-0099
114	同科公寓	顶层	Y-0062
115	滨江茗园	8 号楼	Y-0057
116	滨江茗园	9 号楼	Y-0052
117	滨江茗园	10 号楼	Y-0061
118	滨江茗园	11 号楼	Y-0056
119	滨江茗园	12 号楼	Y-0065
120	珠江玫瑰花园	12#楼 (AL1)	Y-0308
121	珠江玫瑰花园	13#楼 (AL4)	Y-0303
122	珠江玫瑰花园	14#楼 (AL3)	Y-0301
123	珠江玫瑰花园	15#楼 (AL5)	Y-0300
124	珠江玫瑰花园	16#楼 (AL2)	Y-0304
125	名门滨江苑	屋顶	Y-0252
126	凌高小区	1 号楼	Y-0018
127	凌高小区	6 号楼	Y-0013
128	东方城市公寓	1 号楼 (AL1)	Y-0247
129	东方城市公寓	2 号楼 (AL1)	Y-0249
130	东方城市公寓	3 号楼 (AL1)	Y-0251
131	东方城市公寓	4 号楼 (AL2)	Y-0250
132	东方城市公寓	5 号楼 (AL2)	Y-0253
133	仁恒广场	1 号楼 (AL1)	Y-0286
134	仁恒广场	2 号楼 (AL2)	Y-0288
135	仁恒广场	3 号楼 (AL3)	Y-0293
136	仁恒广场	4 号楼 (AL4)	Y-0294
137	国信世纪海景	1 号楼 (AL1)	Y-0215
138	国信世纪海景	2 号楼 (AL1)	Y-0285
139	国信世纪海景	3 号楼 (AL1)	Y-0213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140	家化滨江苑	家化滨江苑	Y-0289
141	香园西区	1号楼	Y-0245
142	香园西区	2号楼	Y-0246
143	香园西区	3号楼	Y-0248
144	香园西区	4号楼	Y-0255
145	盛大金磐	1#-2#楼	Y-0290
146	盛大金磐	5#-6#楼	Y-0295
147	盛大金磐	7#-8#楼	Y-0287
148	财富海景花园(顶部)	1#楼-AL1	Y-0054
149	财富海景花园(顶部)	2#楼-AL1	Y-0051
150	财富海景花园(顶部)	3#楼-AL1	Y-0053
151	财富海景花园(顶部)	4#楼-AL1	Y-0066
152	财富海景花园(顶部)	5#楼-AL1	Y-0060
153	世茂滨江花园	1号楼(AL1)	Y-0298
154	世茂滨江花园	2号楼(AL2)	Y-0214
155	世茂滨江花园	3号楼(AL3)	Y-0296
156	世茂滨江花园	8号楼(AL4)	Y-0297
157	世茂滨江花园	5号楼(AL5)	Y-0292
158	世茂滨江花园	6号楼(AL6)	Y-0212
159	世茂滨江花园	7号楼(AL7)	Y-0291
160	仁恒滨江一期	1#-AL1	Y-0087
161	仁恒滨江一期	2#-AL1	Y-0096
162	仁恒滨江一期	3#-AL1	Y-0110
163	仁恒滨江一期	5#-AL1	Y-0118
164	仁恒滨江一期	6#-AL1	Y-0112
165	仁恒滨江一期	7#-AL1	Y-0100
166	仁恒滨江一期	8#-AL1	Y-0104
167	仁恒滨江一期	9#-AL1	Y-0119
168	仁恒滨江一期	10#-AL1	Y-0085
169	仁恒滨江一期	11#-AL1	Y-0092
170	仁恒滨江一期	12#-AL1	Y-0117
171	仁恒滨江一期	13#-AL1	Y-0111
172	仁恒滨江一期	15#-AL1	Y-0090
173	仁恒滨江一期	16#-AL1	Y-0109
174	仁恒滨江一期	17#-AL1	Y-0084
175	仁恒滨江一期	18#-AL1	Y-0108
176	仁恒滨江一期	19#-AL1	Y-0089
177	仁恒滨江二期	25#-AL1	Y-0091
178	仁恒滨江二期	26#-AL1	Y-0095
179	仁恒滨江二期	27#-AL1	Y-0088
180	仁恒滨江二期	28#-AL1	Y-0083
181	仁恒滨江二期	29#-AL1	Y-0098
182	仁恒滨江二期	30#-AL1	Y-0093
183	仁恒滨江二期	31#-AL1	Y-0097
184	仁恒滨江三期	2#-AL1	Y-0102
185	仁恒滨江三期	3#-AL1	Y-0107
186	仁恒滨江三期	6#-AL1	Y-0105
187	仁恒滨江三期	7#-AL1	Y-0099
188	仁恒滨江三期	8#-AL1	Y-0113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189	仁恒滨江三期	9#-AL1	Y-0114
190	仁恒滨江三期	10#-AL1	Y-0115
191	仁恒滨江三期	11#-AL1	Y-0101
192	仁恒滨江三期	12#-AL1	Y-0086
193	仁恒滨江三期	20#-AL1	Y-0094
194	仁恒滨江三期	21#-AL1	Y-0103
195	筒仓 1	258 控制室	Y-0137
196	筒仓 2	258 控制室	Y-0069
197	筒仓 3	258 控制室	Y-0072
198	艺仓美术馆	AL-LH-A9	Y-0012
199	德普滨江 AL1	楼顶	Y-0025
200	德普滨江 AL2	楼顶	Y-0043
201	德普滨江 AL3	楼顶	Y-0028
202	德普滨江 AL4	楼顶	Y-0026
203	贯通空间	AL-LH-B1	Y-0149
204	贯通空间	AL-LH-B2	Y-0154
205	贯通空间	AL-LH-B3	Y-0143
206	贯通空间	AL-LH-B4	Y-0150
207	贯通空间	AL-LH-B5	Y-0153
208	贯通空间	AL-LH-B6	Y-0136
209	贯通空间	AL-LH-B7	Y-0141
210	贯通空间	AL-LH-B8	Y-0122
211	贯通空间	AL-LH-B9	Y-0151
212	贯通空间	AL-LH-B10	Y-0153
213	贯通空间	AL-LH-B11	Y-0130
214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2	Y-0123
215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3	Y-0124
216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4	X-0053
217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5	Y-0132
218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6	Y-0131
219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7	Y-0125
220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8	Y-0148
221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9	Y-0135
222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0	Y-0138
223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1	X-0052
224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2	Y-0142
225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3	Y-0145
226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4	Y-0161
227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5	X-0051
228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6	Y-0121
229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7	Y-0160
230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8	Y-0127
231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19	Y-0134
232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20	Y-0140
233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21	X-0050
234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22	Y-0128
235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23	Y-0147
236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24	X-0049
237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25	Y-0163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238	岸线光耀及潮韵系统	AL-GY-A26	Y-0120
239	东方路~杨浦大桥（一区段）	江边绿地	Y-0029
240	东方路~杨浦大桥（二区段）	云廊	Y-0027
241	东方路~杨浦大桥（二区段）	塔吊	Y-0017
242	东方路~杨浦大桥（二区段）	江边绿地	Y-0030
243	东方路~杨浦大桥（二区段）	江边绿地	Y-0021
244	东方路~杨浦大桥（二区段）	江边绿地	Y-0019
245	东方路~杨浦大桥（三区段）	江边绿地	Y-0011
246	东方路~杨浦大桥（三区段）	绿化廊架	Y-0268
247	东方路~杨浦大桥（三区段）	江边绿地	Y-0024
248	东方路~杨浦大桥（三区段）	塔吊	Y-0014
249	雾森传送带	江边绿地	Y-0269
250	铁桥	地面	Y-0305
251	时空隧道	地面	Y-0317
252	东昌路~商城路	AL-LH-C1	Y-0170
253	商城路~张扬路	AL-LH-C2	Y-0171
254	张扬路~老白渡	AL-LH-C3	Y-0172
255	老白渡~张家浜	AL-LH-C4	Y-0166
256	张家浜~塘桥新路	AL-LH-C5	Y-0167
257	塘桥新路~微山路	AL-LH-C6	Y-0169
258	微山路~规划三路	AL-LH-C7	Y-0168
259	规划三路~南浦大桥	AL-LH-C8	Y-0165
260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43
261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2
262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44
263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40
264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36
265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49
266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20
267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12
268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19
269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0
270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28
271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27
272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32
273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05
274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07
275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08
276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01
277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46
278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47
279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48
280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49
281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0
282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1
283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2
284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3
285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4
286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5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287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6
288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7
289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8
290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59
291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0
292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1
293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2
294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3
295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4
296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5
297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6
298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7
299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8
300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69
301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70
302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71
303	贯通区改造 46 套-绿地背包箱	利旧	YBB-072
304	一线小楼+在建工地	6 楼	Y-0284
305	轮渡（塘桥站）	屋顶	YBB-035
306	申万中心 1		PD2-Y112
307	申万中心 2		
308	申万中心 3		
309	东方明珠	/	X-0137
310	环球金融中心 2	89 楼	X-0130
311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	
312	富士康大厦	/	Y-0122
313	太平金融大厦	/	/
314	滨江万科中心	8 楼强电间	Y-0354
315	滨江万科中心	25 楼强电间	Y-0353
316	万科翡翠滨江一期	1 号楼楼顶	Y-0355
317	万科翡翠滨江一期	2 号楼楼顶	Y-0356
318	万科翡翠滨江一期	3 号楼楼顶	Y-0334
319	万科翡翠滨江一期	5 号楼楼顶	Y-0333
320	万科翡翠滨江一期	6 号楼楼顶	Y-0331
321	万科翡翠滨江一期	9 号楼楼顶	Y-0337
322	万科翡翠滨江一期	10 号楼楼顶	Y-0332
323	万科翡翠滨江一期	11 号楼楼顶	Y-0335
324	万科翡翠滨江二期	1 号楼楼顶	Y-0326
325	万科翡翠滨江二期	3 号楼楼顶	Y-0362
326	万科翡翠滨江二期	5 号楼楼顶	Y-0260
327	万科翡翠滨江二期	7 号楼	Y-0325
328	万科翡翠滨江二期	9 号楼	Y-0327
329	万科翡翠滨江二期	11 号楼	Y-0330
330	万科翡翠滨江二期	15 号楼	Y-0328
331	万科翡翠滨江二期	18 号楼	Y-0329
332	双辉建行 1	7F	X-0341
333	双辉建行 2	11F	X-0342
334	双辉建行 3	18F	X-0343
335	双辉建行 4	25F	X-0344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336	双辉建行 5	29F	X-0345
337	双辉建行 6	33F	X-0346
338	双辉建行 7	38F	X-0347
339	双辉建行 8	46F	X-0348
340	双辉建行 9	52F	X-0349
341	双辉农行 1	7F	X-0350
342	双辉农行 2	11F	X-0351
343	双辉农行 3	19F	X-0352
344	双辉农行 4	25F	X-0353
345	双辉农行 5	29F	X-0354
346	双辉农行 6	33F	X-0355
347	双辉农行 7	38F	X-0356
348	双辉农行 8	46F	X-0357
349	双辉农行 9	52F	X-0358
350	双辉总控	B2	X-0359
351	陆家嘴一号	2F	/
352	浦滨儿童医院	5 楼	Y-0126
353	保利广场	H1	Y-0315
354	保利广场	H1	Y-0313
355	保利广场	32F	Y-0312
356	保利广场	26F	Y-0314
357	船台展览中心		Y-0041
358	船厂 1862		Y-0047
359	海航大厦	3 楼强电间	Y-0360
360	海航大厦	15 楼强电间	Y-0261
361	海航大厦	7F 弱电井	Y-0230
362	海航大厦	11F	Y-0196
363	海航大厦	21 楼强电间	Y-0361
364	海洋水族馆		X-0131
365	月子中心		X-0144
366	滨江 1 号 (养老院)		Y-0133
367	煤仓		X-0142
368	陆家嘴滨江公园 1		PD2-Y008
369	陆家嘴滨江公园 2		PD2-Y095
370	邑滨江商务楼		PD2-Y124
371	邑滨江住宅 1 号楼		PD2-Y116
372	邑滨江住宅 2 号楼		PD2-Y113
373	壹间房		PD2-Y169
374	申养澜悦 1 号楼		PD2-Y179
375	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4 楼半空调间		PD2-Y151
376	财富金融广场 5 号楼 5 楼天台		PD2-Y150
377	财富金融广场 2 号楼 5 楼天台		PD2-Y200
378	财富金融广场 1 号楼 5 楼天台		PD2-Y201
379	财富金融广场 3 号楼 5 楼天台		PD2-Y199
380	财富金融广场 4 号楼 5 楼天台		PD2-Y198
381	财富金融广场 6 号楼 5 楼天台		PD2-Y182
382	筒仓东		PD2-X029
383	筒仓西		PD2-X007
384	浦东滨江大厦		PD2-Y098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385	浦东美术馆 1		/
386	浦东美术馆 2		/
387	塘桥渡口		
388	张家浜游轮码头		

黄浦区 (124 套):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1	上海市气象塔建筑	楼顶	X-1
2	上海市亚细亚大楼建筑外观	楼顶	X-2
3	上海市华尔道夫建筑外观	楼顶	X-3
4	上海市外滩三号建筑外观	楼顶	X-4
5	上海市外滩五号建筑外观	楼顶	X-5
6	外滩 6 号 6Bund 建筑外观	楼顶	X-6
7	外滩 7 号泰国盘古银行	楼顶	X-7
8	外滩 8~9 号轮船招商总局	楼顶	X-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建筑外观	楼顶	X-9
10	上海海关大楼建筑外观	楼顶	X-10
11	上海市总工会建筑外观	楼顶	X-11
12	外滩公共服务中心建筑外观	楼顶	X-12
1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建筑外观	楼顶	X-13
14	招商银行大楼建筑外观	楼顶	X-14
15	友邦大厦建筑外观	楼顶	X-15
16	外滩十八号建筑外观	楼顶	X-16
17	斯沃琪艺术中心和平饭店	楼顶	X-17
18	和平饭店建筑外观	楼顶	X-18
19	中国银行建筑外观	楼顶	X-19
20	中国工商银行建筑外观	楼顶	X-20
21	中国农业银行建筑外观	楼顶	X-21
22	罗斯福公馆建筑外观	楼顶	X-22
23	上海清算所建筑外观	楼顶	X-23
24	光大银行建筑外观	楼顶	X-24
25	工业基金会	楼顶	X-25
26	华融大厦	楼顶	X-26
27	光明金融大厦	楼顶	X-28
28	上海档案馆	楼顶	X-29
29	金延大楼	楼顶	X-30
30	凯石大厦	楼顶	X-31
31	人民英雄纪念碑	楼顶	X-32
32	久事集团 01	楼顶	X-42
33	久事集团 02	楼顶	X-43
34	上海外滩英迪格酒店	楼顶	X-58
35	浦发银行防汛墙投光灯杆	楼顶	X-59
36	万达酒店	楼顶	X-72
37	外滩金融中心 N2	楼顶	X-73
38	外滩金融中心 N5	楼顶	X-74
39	外滩金融中心南区	楼顶	X-75
40	太平洋保险	楼顶	X-76
41	上海供销社大厦	楼顶	X-78
42	东方证券	楼顶	X-79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43	水景 1	B1	X-100
44	水景 2	B1	X-101
45	水景 3	B1	X-102
46	水景 4	B1	X-103
47	水景 5	B1	X-104
48	水景 6	B1	X-105
49	水景 7	B1	X-106
50	水景 8	B1	X-107
51	外滩堤岸	B1	X-108
52	外滩水文站	B1	X-109
53	外码头冷库 01#	B1	X-111
54	外码头冷库 02#	B1	X-112
55	外码头冷库 03#	B1	X-113
56	外码头冷库 04#	B1	X-114
57	外码头冷库 05#	B1	X-115
58	SOHO 大楼		X-33
59	华隆大厦		X-34
60	海通证券		X-37
61	鲁能艾迪逊		X-38
62	世茂国际		X-39
63	新源广场		X-45
64	大临江		X-48
65	小临江		X-49
66	电信博物馆		X-51
67	工商联		X-52
68	黄中心		X-53
69	解放日报		X-54
70	隧道风塔		X-56
71	星腾大厦		X-57
72	花墙		X-63
73	交通银行		X-77
74	豫园股份		X-80
75	soho 投影灯		X-81
76	大临江地下室		X-82
77	百联集团		X-83
78	海琪园 1 号楼		Y211
79	海琪园 5 号楼		Y366
80	海琪园 6 号楼		Y311
81	海琪园 3 号楼		Y365
82	海洋大厦		HP2-Y030
83	远洋商业大厦东楼		HP2-Y018
84	远洋商业大厦西楼		HP2-Y035
85	港泰大厦		HP2-Y024
86	旺角广场一楼监控室		HP2-Y016
87	中汇大厦 1		HP2-Y040
88	中汇大厦 2		HP2-Y032
89	旺角广场 26F		HP2-Y026
90	唯庭酒店		HP2-Y008
91	DHL 中外运		HP2-Y012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92	上海外码头创意产业园		HP2-Y010
93	三盛宏业		HP2-Y028
94	幸福码头		HP2-Y031
95	南市市政大楼		HP2-Y038
96	罗曼园婚礼会所		HP2-Y017
97	黄金荣仓库		HP2-Y021
98	外马路 1074 号 (要翻墙)		HP2-Y039
99	0 号平台		HP2-Y011
100	公安大楼(外马路 366 号 对面)		HP2-Y019
101	水屋		HP2-Y003
102	2 号平台		HP2-Y004
103	水舍酒店		HP2-Y006
104	5 号平台		HP2-Y034
105	4 号平台西		HP2-Y036
106	3 号平台		HP2-Y023
107	8 号平台南		HP2-Y020
108	8 号平台北		HP2-Y033
109	9 号平台		HP2-Y001
110	11 号平台		HP2-Y002
111	12 号平台		HP2-Y007
112	福州路 106 号		HP2-X019
113	福州路 53 号		HP2-X022
114	四川中路 88 号 25 楼 华尔道夫		HP2-X020
115	四川中路 109 号 18 楼		HP2-X010
116	广东路 339 号 31 楼		HP2-X007
117	南京东路 61 号 7 楼配电间		HP2-X017
118	中央大厦顶楼		HP2-X016
119	物资大厦 33 楼		HP2-X021
120	华盛大厦 31 楼		HP2-X009
121	外白渡桥		SH2-X005
122	黄浦外马路停车场		HP2-Y027
123	绿城黄浦湾		/
124	绿城黄浦湾		/

虹口区 (110 套):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1	新外滩花苑 1#	楼顶	Y-0173
2	新外滩花苑 2#	楼顶	Y-0174
3	新外滩花苑 3#	楼顶	Y-0175
4	新外滩花苑 5#	楼顶	Y-0176
5	新外滩花苑 6#	楼顶	Y-0181
6	港务大厦	17F 泊房	X-0147
7	绿地	绿地	Y-0006
8	绿地	绿地	Y-0008
9	公平路码头旁	绿地	Y-0007
10	国航西段	绿地	Y-0010
11	国航东段	绿地	Y-0002
12	逐源大厦	楼顶	X-0060
13	胖子 1 号前绿地	绿地	Y-0004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14	胖子1号前绿地	绿地	Y-0005
15	临江大厦1#	楼顶	Y-0179
16	临江大厦2#	楼顶	Y-0180
17	白金湾A	楼顶	Y-0064
18	白金湾B	楼顶	Y-0063
19	浦江国际金融中心	59楼	X-0071
20	航交所	1楼	Y-0184
21	航交所	顶楼	Y-0182
22	航交所	12层	Y-0185
23	航交所	23层	X-0059
24	航交所	33F	X-0072
25	国航段西	集控中心	X-0088
26	海湾大厦	27楼	X-0062
27	海湾大厦	28楼	X-0065
28	海湾大厦	28F	Y-0186
29	悦榕庄	12F	X-0086
30	新华保险	顶楼	X-0091
31	上海滩国际大厦	顶楼	X-0078
32	上海滩国际大厦	顶楼	X-0066
33	茂悦大酒店	顶楼	Y-0344
34	茂悦大酒店	东顶楼	X-0128
35	茂悦大酒店	西27F	Y-0345
36	茂悦大酒店	楼顶	Y-0341
37	远洋大厦	楼顶	X-0070
38	星外滩1号	楼顶	Y-0188
39	浦江饭店	楼顶	Y-0177
40	国际港务大厦1	17楼强电间	X-0085
41	国际港务大厦2	裙房监控室	X-0148
42	国航段高楼	中段	X-0082
43	国航段高楼	东段	Y-0274
44	一方大厦	B1	Y-0256
45	国客段绿地	彩虹桥前	Y-0342
46	瑞丰大厦	楼顶	Y-0270
47	瑞丰大厦	1F	Y-0271
48	公平路码头	1F	X-0089
49	宝矿大厦	B1	Y-0281
50	宝矿大厦	楼顶	X-0090
51	红楼	楼顶	X-0076
52	红楼	西侧楼顶	Y-0272
53	金岸大厦		X-0061
54	绿地北外滩	顶楼室外	Y-0183
55	苏宁宝利嘉		X-0083
56	上海建工大厦	B1东	X-0068
57	上海建工大厦	B1西	X-0077
58	上海建工大厦	顶楼	X-0073
59	一号胖子新增绿地	绿地	Y-0279
60	新华保险大厦	B2	X-0092
61	上海大厦	2楼休息室	X-0080
62	6个小胖子(美邦)2#	楼顶	Y-0075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63	6个小胖子(国投)3#	楼顶	Y-0067
64	6个小胖子(中远大厦)4#	楼顶	Y-0189
65	6个小胖子(中海发展)5#	楼顶	Y-0079
66	6个小胖子(中海集团)6#	楼顶	X-0081
67	悦榕庄B3	B3	X-0084
68	白玉兰广场	B1 通讯室	X-0074
69	国客码头东	室外	Y-0001
70	国客码头西	室外	Y-0009
71	星港国际中心东楼	52F 强电间	Y-0257
72	星港国际中心西楼	52F 强电间	X-0087
73	浦江国际金融中心楼顶	楼顶	HK2-X011
74	远洋大厦楼顶	楼顶	HK2-X015
75	上海滩国际大厦	强电间	HK2-X005
76	航交所	强电间	HK2-X014
77	上海大厦4楼	露台	HK2-X021
78	上海大厦2楼	强电间	HK2-X020
79	W酒店楼顶1	楼顶	HK2-X009
80	W酒店楼顶2	楼顶	HK2-X036
81	橘子酒店17楼	强电间	HK2-X028
82	橘子酒店19楼	强电间	HK2-X013
83	远洋宾馆顶楼	楼顶	HK2-Y001
84	远洋宾馆一楼	强电间	HK2-Y003
85	海湾大厦5楼平台	楼顶	HK2-X003
86	嘉昱大厦	强电间	HK2-X004
87	白玉兰媒体屏	强电间	HK2-X012
88	高阳路码头绿地	室外	HK2-Y006
89	中信广场	强电间	HK2-X016
90	家化金融大厦20楼	强电间	HK2-X034
91	家化金融大厦20楼	强电间	HK2-X033
92	上海电信有限公司	强电间	HK2-Y010
93	虹口港	楼顶	HK2-Y002
94	宇航大厦	楼顶	HK2-X026
95	扬子江大厦	楼顶	HK2-X018
96	星外滩1号39F	弱电间	HK2-X031
97	百联大厦	楼顶	HK2-Y009
98	茂悦酒店3楼西边风机房	强电间	HK2-X006
99	九龙宾馆6楼电梯机房	强电间	HK2-X023
100	九龙宾馆顶楼天台	楼顶	HK2-X008
101	中国联通	楼顶	HK2-X025
102	建工大厦灯带21楼强电间	强电间	HK2-X032
103	中美信托大厦西楼	楼顶	HK2-X024
104	中美信托大厦东楼	楼顶	HK2-X035
105	豪景苑	楼顶	HK2-X007
106	豪景苑4号楼	楼顶	HK2-X019
107	耀江国际大厦2号楼	楼顶	HK2-X029
108	耀江国际大厦5号楼	楼顶	HK2-X008
109	尚九一滴水4楼	楼顶	HK2-X001
110	世界会客厅	3号楼G层	

杨浦区 (78 套):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1	毛麻仓库	1F	Y-0240
2	杨浦 1 楼	1F	Y-0040
3	秦皇岛码头	绿地	Y-0208
4	秦皇岛码头	绿地	Y-0033
5	堤岸四期	绿地	Y-0201
6	堤岸咖啡馆	楼顶	Y-0157
7	滨江廊架 1	绿地	Y-0347
8	滨江廊架 2	绿地	Y-0200
9	杨浦滨江水厂 1	楼顶	Y-0203
10	杨浦滨江水厂 2	楼顶	Y-0348
11	海捞	楼顶	Y-0202
12	海救	楼顶	Y-0077
13	海救大楼	楼顶	Y-0038
14	五期东	楼顶	Y-0035
15	滨江塔吊	楼顶	Y-0205
16	安普路桥侧	楼顶	Y-0042
17	丹东路码头	楼顶	Y-0048
18	丹东路轮渡	楼顶	Y-0224
19	渔人码头 3 号箱	楼顶	Y-0227
20	滨江国际 4 号箱	楼顶	Y-0222
21	永安栈房	楼顶	Y-0233
22	滨江国际 3 号楼	楼顶	Y-0225
23	滨江国际 5 号楼	楼顶	Y-0221
24	杨浦水厂 1 号箱	楼顶	Y-0241
25	杨浦水厂 2 号箱	楼顶	Y-0262
26	杨浦水厂 3 号箱	楼顶	Y-0265
27	杨浦水厂 4 号箱	楼顶	Y-0264
28	杨浦水厂 5 号箱	楼顶	Y-0263
29	杨浦水厂 6 号箱	楼顶	Y-0243
30	杨浦水厂 7 号箱	楼顶	Y-0244
31	杨浦水厂 8 号箱	楼顶	Y-0352
32	杨浦水厂 9 号箱	楼顶	Y-0351
33	首尔丽格	楼顶	Y-0223
34	杨浦光华管理学院	楼顶	Y-0080
35	阿根廷庄园	楼顶	Y-0228
36	歌菲资产 1#	楼顶	Y-0226
37	歌菲资产 2#	楼顶	Y-0346
38	滨江国际 6 号楼	楼顶	Y-0076
39	渔人码头 1 号楼 1 号箱	楼顶	Y-0238
40	渔人码头 1 号楼 2 号箱	楼顶	Y-0237
41	滨江国际 2 号楼	楼顶	Y-0199
42	丹东路泵站	楼顶	Y-0266
43	中国海事	楼顶	X-0127
44	小木屋	楼顶	Y-0155
45	滨江国际 1 号楼 7F	楼顶	Y-0349
46	滨江国际 1 号楼 15F	楼顶	Y-0350
47	海鹏花园 1	楼顶	Y-0236
48	海鹏花苑 2	楼顶	Y-0235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49	海鹏花苑 3	楼顶	Y-0234
50	建发大厦	楼顶	Y-0239
51	杨浦塔吊 1 号	绿地	Y-0146
52	杨浦塔吊 2 号	绿地	Y-0229
53	杨浦塔吊 3 号	绿地	Y-0156
54	杨浦卧鱼	楼顶	Y-0363
55	杨浦三期中转站		YP2-X012
56	塔吊 2		YP2-Y022
57	塔吊 1		YP2-Y011
58	塔吊 3		YP2-Y001
59	三期草地浮桥		YP2-Y023
60	三期蓝桥		YP2-Y007
61	三期绿地		YP2-Y046
62	杨浦电厂 1		YP2-X006
63	杨浦电厂 2		YP2-X033
64	电气厂 2		YP2-X032
65	电气厂 1		YP2-X013
66	五期水域 1		YP2-Y016
67	五期水域 2		YP2-Y013
68	五期水域 3		YP2-Y018
69	杨浦国际时尚中心 8 号楼东 AL9		YP2-Y057
70	杨浦国际时尚中心 10 号楼 AL10		YP2-Y041
71	杨浦国际时尚中心 13 号楼 AL13		YP2-Y044
72	杨浦国际时尚中心 11 号楼 AL11		YP2-Y009
73	杨浦国际时尚中心 12 号楼 AL12		YP2-Y015
74	杨浦国际时尚中心 8 号楼西 AL12		YP2-Y006
75	定海路桥		/
76	渔人码头激光灯 1		/
77	渔人码头激光灯 2		/
78	渔人码头激光灯 3		XH-X014

大桥 (32 套):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1	杨浦大桥主控		Z-1
2	杨浦大桥 1#	浦西侧主桥塔	Z-2
3	杨浦大桥 2#	浦西侧主桥塔	Z-3
4	杨浦大桥 3#	浦东侧主桥塔	Z-4
5	杨浦大桥 4#	浦东侧主桥塔	Z-5
6	南浦大桥主控		Z-6
7	南浦大桥 1#		Z-7
8	南浦大桥 2#		Z-8
9	南浦大桥 3#		Z-9
10	南浦大桥 4#		Z-10
11	南浦大桥 5#		Z-11
12	南浦大桥 6#		Z-12
13	南浦大桥 7#	浦东侧主桥塔	Z-13
14	南浦大桥 8#	浦东侧主桥塔	Z-14
15	南浦大桥 9#	浦东侧主桥塔	Z-15
16	南浦大桥 10#	浦西侧主桥塔	Z-16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终端编号
17	南浦大桥 11#	浦西侧主桥塔	Z-17
18	南浦大桥 12#	浦西侧主桥塔	Z-18
19	卢浦大桥主控		Z-19
20	卢浦大桥 1#		Z-20
21	卢浦大桥 2#		Z-21
22	卢浦大桥 3#		Z-22
23	卢浦大桥 4#		Z-23
24	卢浦大桥 5#		Z-24
25	卢浦大桥 6#		Z-25
26	徐浦大桥主控		Z-26
27	徐浦大桥 1#		Z-27
28	徐浦大桥 2#		Z-28
29	徐浦大桥 3#		Z-29
30	徐浦大桥 4#		Z-30
31	徐浦大桥 5#		Z-31
32	徐浦大桥 6#		Z-32

*另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备件共 63 套 (含库存件 37 套、损坏维修件 26 套)

四、项目要求

监控中心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1. 每日在监控中心安排人员值班保障, 记录当日开灯信息、故障情况、维修情况等, 逢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应根据要求加派值班人员, 保障值班物资;
2. 对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集控中心内部设备, 包括系统所涉及机房、配套设施的服务器、视频设备、软件设备等进行巡视检查, 汇总异常和故障情况, 予以及时维护处置, 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做好相应检修记录;
3. 每年编制 1 套浦江景观照明联动节目, 包括建筑、水景、步道、驳岸、桥梁等景观照明、光束灯、激光灯的节目编排更新, 堤岸、游船音响更新及联动, 临时性照明设施的纳控制及联动;
4. 每年更新集中控制系统设备清单以及操作说明等基础资料, 应详细记录集中控制系统软件和设备的维修、变更和更新情况;
5. 保障同各区景观照明动态、静态数据交换接口稳定工作, 完成对区景观照明运行数据, 基础数据采集、更新及数据归档, 确保市集控中心到绿容局数据采集系统的大数据更新及归档。

具体工作安排可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要求
一	监控中心运维		
1	监控中心运行值班		
1.1	日常值班	每日常态开灯值班	=365 天次
1.2	保障值班		
1.2.1	一级保障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以及重要会议及领导接待任务等的保障	≥30 天次
1.2.2	二级保障	市委市政府临时性保障以及对动态节目调试、测试过 程的保障	≥20 天次
1.2.3	日常保障	其他平日的检查、接待等活动 (非正式发文)	≥10 天次

2	监控中心巡检及维修	每月巡检 1 次	≥12 次
3	系统软件更新升级和数据备份	每季度检查、更新、备份 1 次	≥4 次
4	基础资料维护	每季度 1 次	≥4 次
5	节目编制	配合编制浦江光影秀节目	≥1 套

外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 1.对集中控制系统各集控点位运行状态巡检，汇总异常和故障情况，报告管理部门，在 72 小时完成维护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 2.制定巡查计划，对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外部各集控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检修记录。每年上、下半年至少各完成 1 次系统外部所有集控点设备的巡检工作，同时做好固定资产标签的维护工作；
- 3.根据实际情况，完成设施设备数据录入以及监控终端的拆移机工作。

具体工作安排可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二	外场设备运维		
1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巡检	共 795 个站点，每年巡检 2 次	≥1596 次
2	景观照明视频监控终端巡检	共 3 个站点，每年巡检 2 次	≥6 次
3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现场抢修	按照站点数 8%故障率计算	64 次
4	景观照明视频监控终端现场抢修	按照站点数 8%计算	1 次
5	控制终端拆移机	按照站点数 1%计算	8 次

资料要求：

项目资料应由文本及电子文档形式组成，具体内容参考如下：

1.文本内容应包括《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值班情况记录表》（按月）、《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 RTU 巡检及抢修记录表》、《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监控中心巡检及抢修记录表》、《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技术总结报告》（按季度）、《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总结报告》等，并应按照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1)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值班情况记录表》应记录保障时间、保障级别、保障人员、保障前设施情况、亮灯及表演期间设施运行情况、故障问题记录及处置方法等；
- (2)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 RTU 巡检及抢修记录表》应记录检巡检时间、巡检地点、巡检时间和人员、巡检内容和现场问题处理结果，同时巡检及抢修记录应配以照片；
- (3)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监控中心巡检及抢修记录表》应记录巡检时间、巡检地点、巡检时间和人员、被巡检设施，巡检内容和现场问题处理结果等，同时巡检及抢修、维修记录应配以照片；

(4)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技术总结报告》应对一季度内设施巡检、开灯保障期间的运行情况、发生的问题和故障进行分类和汇总，对故障原因，维修过程等进行技术性总结，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或技术建议，并落实整改；

(5) 《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总结报告》应系统并全面阐述当年全部运维维护

情况（各工作完成情况、发现问题情况、处置情况等）。

2.电子文档应包括文本内容相应电子档、项目范围内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巡检、检测和故障维修等表格清单及相应图文材料；图片采用 PDF、JPG、PNG 等格式，且每张照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720dpi。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做好与景观灯光设施养护单位、各监控点及主站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

2.检修维护时应尽量减少破坏，若无法避免，应事前通知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事前办理有关手续，事后进行维修或修整。

3.检修维护结束后做到工完料清，并做好现场保洁和恢复工作。

4.检修维护时应遵守行业规范以及系统设施所在管理单位的各项规定。

5.供应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供应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6.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8.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9.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0.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应急处置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人员、物资、设备的准备以及组织安排、通信交通保障等情况。

2.重大活动保障时（一级保障），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做好技术人员到岗保障、物资设备配备。

3.如系统出现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开展系统检查，确认系统运行状况，评估情况影响，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说明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及处置措施时限需按各系统要求执行。

5.设施养护期间，须采用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

6.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不影响交通通行。收集的垃圾由供应商做好垃圾分类后集中到各个区域的垃圾中转站，再由相应的环卫车运至区级中转站。

防台防汛要求：

1.编制防台防汛应急处置方案，成立防台防汛小组，建立防台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相关器材，以加强防台防汛能力。

2.加固各类高空设施（如摄像头、天线等）防止发生高空坠落安全事故。

3.做好值班工作，值班人员根据要求，按时到岗值班，不得迟到、早退。

4.值班期间对讲机、联系电话等通讯设备保持畅通。

5.台风、暴雨、大雪、雷电等预报为黄色及以上警报时，应急队伍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待命和应急抢修准备工作。

6.遇紧急情况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进行抢修，抢修完毕后做好现场清理及记录工作。

五、其他事项

因该项目原服务单位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1号-2023年12月31号，本次招标开标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故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须按原合同比例支付原服务单位在招标期间延续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以平台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 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231130143999-00055342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31130143999-00055342)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 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231130143999-00055342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 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231130143999-00055342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包 1

供货期/服 务项目负责 人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采购互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